

合同编号：ZDSFY-2024-208-HQBZB-034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新院区医用及办公家具购置项目（包2）

合
同
书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州博生家具有限公司

新院区医用及办公家具购置项目（包 2）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州博生家具有限公司

鉴于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甲方）对于本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84 的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医用及办公家具购置项目（包 2） 甲方确定广州博生家具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价格和质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采购通知单确定的数量为准。

1、产品名称、型号、单价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及品牌)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单价
1	医用及 办公家具	批	广州博生家具 有限公司	1	详见附件一 采购清单

注：

- ① 单价执行期限：同合同有效期，若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或国家、行业政策、甲方整体采购计划调整导致本项目停止采购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② 采购通知单（见附件一）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包含订货数量、交货期限、批次产品总金额等内容。
- ③ 合同单价已包含了乙方根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规定使合同项下产

品达到正常使用所应当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形物品、资料、技术、服务等内容的全部价格（不论是否在分项价格中提到，均无需甲方另行付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作、仓储、运输、检验、包装、保险、税费、管理、不合格产品的退换等相关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④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深化设计方案，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样板间 1:1 样品，经甲方确认、同意后，进行生产。此过程中所发生的包含深化设计、样品调试、安装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样板间：样板间（包二）

序号	区域	产品名称	规格 (W*D*H)mm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诊室	办公椅	690*660*910	1	张	采购清单序号 1
2	诊室	病人椅	420*570*820 (W*D*H: ±60mm)	1	张	采购清单序号 2
3	儿科诊室	儿童坐椅	440*515*850 (W*D*H: ±60mm)	1	张	采购清单序号 3
4	检验科	操作椅	500*500*800 (W*D*H: ±60mm)	1	张	采购清单序号 6
5	公共等候区	候诊椅	三人位	1	组	采购清单序号 15
6	库房	重型货架	1500*600*2000	1	组	采购清单序号 20
7	男女更衣室	衣物柜-3 门放鞋	910*500*1950	1	组	采购清单序号 28

8	示教室、医生活动室	培训条桌 1	1400*500*750	1	组	采购清单序号 50
9	办公室	医生工作台 1	1200*600*750	1	张	采购清单序号 57
10	住院楼值班室（挂白大褂）	储物柜 2	800*300*2000	1	组	采购清单序号 68
11	主任办公室、医生办公室	资料柜 2	800*420*2000	1	组	采购清单序号 71
12	办公室	办公椅 2	690*660*910 (W*D*H: ±60mm)	1	组	采购清单序号 77
13	住院楼病房	靠背椅	420*570*820 (W*D*H: ±60mm)	1	张	采购清单序号 86
14	门诊五层会议室	礼堂椅	650*710*910 (W*D*H: ±60mm)	1	组	采购清单序号 87
15	示教室、会议室	示教椅 2	600*578*848 (W*D*H: ±60mm)	1	张	采购清单序号 89
16	主任办公室、医生办公室	接待沙发 1	三人位	1	张	采购清单序号 95
17	值班室、休息室	双层木床	1990*1070*1780	1	张	采购清单序号 104

备注：以上清单产品主要为诊室家具、更衣室/值班室、办公室、示教室、会议室样板间所需产品。具体参数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

2. 合同总价（即乙方投标文件中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陆万零玖佰陆拾贰元**，小写：**¥9460962.00**。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据实结算。

3.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3.1 合同约定提供样品的，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产品样品为标准执行（甲乙双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样品进行封存并载明产品的质量标准，封存的产品样品及产品的质量标准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2 未约定提供样品的，以合同约定内容为验收依据。

4. 质量保证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 年。在此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损坏时，乙方免费负责维修，不能维修的负责免费更换，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接收更换后货物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条 交货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无损耗，以甲方实际接收的合格产品数量计量。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

1. 应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内部所装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2. 乙方应提供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包括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露天存放等情形。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产品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及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负责运输、承担运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产品交付前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灭失、损毁等）由乙方承担。产品在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完成交付。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见采购通知单

第六条 货款的结算时间：

1. 货款结算：乙方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付款流程，对该批货物全额付款。（如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乙方有权要求分批次付款）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关付款手续造成延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提供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出厂证明：乙方交货时须提供生产单位合格证明，否则不予验收。

2. 验收：乙方交货时，由甲方专人负责验收，验收时乙方须委派专人到场协同验收。如乙方不能派人到场协同验收则默认为认可甲方验收结果。

3. 验收标准：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产品样品及乙方提供的交货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乙方提供的交货产品没有国家、行业标准或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低于企业质量标准的，按照企业质量标准验收）进行验收。抽检合格率 $\geq 98\%$ 时确认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方可入库；交货时，乙方须出具交货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检验合格单（证）》。对于抽检不合格的产品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或赔偿。

4. 如果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交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重新检验，以确认检查结果，无论检验结果如何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图案和质量等不符合约定，在拒收之日起 3 天内书面函告乙方。未抽检的产品如存在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图案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甲方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不受上述限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承诺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所涉产品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他方关于侵犯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版权）在内的所有权利的指控、诉讼及索赔或其他有关侵权的指控、诉讼或索赔。

2. 任何他方如果对甲方提出上述侵权指控、诉讼或索赔，甲方可自行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也可要求乙方自负费用并以甲方的名义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

3. 甲方自行处理上述指控、诉讼或索赔时，应给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最迟应在收到通知上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处理与这些事务有关的所能给予的协助，或作为第三人参加这些指控、诉讼、索赔；在甲方要求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

4. 无论甲方选择自行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还是要求乙方自负费用并以甲方的名义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乙方均应承担甲方为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及乙方经甲方认可与第三方签订的和解协议等所确定的甲方责任或应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有关部门的罚款，以及甲方为处理相关事宜所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5.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相关政府机关通过法院冻结甲方的银行存款，乙方应在七日内向甲方支付与被冻结银行存款同等金额的款项（解冻后返还乙方或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抵作乙方对甲方的赔偿款），否则，在被冻结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被冻结银行存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技术标准、制作工艺标准及产品样品。
2. 产品经甲方验收达到标准要求，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标准、制作工艺标准及产品样品。
2.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对产品抽检不合格的处理：

1) $95\% \leq \text{抽检合格率} < 98\%$ 的产品不得入库，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调换货物，调换后甲方重新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抽检合格率 $\geq 98\%$ 后方可入库，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次通知单采购产品货款的 50% ；乙方调换后甲方抽检合格率仍达不到 98%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抽检合格率 $< 95\%$ 的产品不得入库，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甲方验收入库只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截止初步验收入库时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接收，但不能视为乙方对产品潜在缺陷应负的责任已解除。

对于已经入库的产品，甲方发现存在不符合验收标准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对已入库产品重新验收，产品经再次验收不合格的：（1）甲方要求乙方补交合格产品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按甲方要求补交完毕，并按不合格产品货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再次验收不合格率达到总数量的 5%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调换货物导致逾期交货的，亦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3. 乙方逾期交货不超过 30 天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付产品，并且按逾期交货货款的 0.5%/天*逾期天数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逾期交货货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逾期交货的，以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付款日期和乙方实际交货日顺延 3 个月的日期中时间较晚的日期为付款日期。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交货逾期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或错发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将产品运输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按该情形所涉产品总价款的 0.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此造成交货逾期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5. 产品的包装应当符合货物的性能，以及长途运输及装卸的要求。因产品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一) 不符合与样品同种物的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的；
- (二) 该样品及图案设计、文字表述等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失当、错误、混淆、遗漏等瑕疵的。

7.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经甲方按照违约情形核定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事项所涉产品总金额 10%

—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划，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予以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任何一笔货款中扣划。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甲方或乙方可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在征得对方同意与否的情况下决定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生效及送达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送达条款：本协议所载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电话、传真、即时通信方式等）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本协议所载任一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为据实结算采购合同，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单价有效期三年（即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根据每次采购数量，进行据实结算。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其所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合同附件、附录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书面说明、澄清或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乙方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签订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优先于第十七条解释顺序。

第十九条 因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4 年 3 月 3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4 年 3 月 31 日